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董事會決議公告》、《關於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公告》、《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廢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名單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0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会主席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担任会议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81,137 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86 名。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 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81,137 股
- 归属股票来源：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3.77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256.7202 万股的 0.70%。其中，首次授予 987.0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256.7202 万股的 0.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246.75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256.7202 万股的 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价格：6.65 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1 人，包括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比例 100%	公司归属比例 80%	公司归属比例 7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 2、2025 年度，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 亿 2、2025 年度，启动 7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 2、2025 年度，启动 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 2、2025-2026 年度，累计启动 1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7.5 亿 2、2025-2026 年度，累计启动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 2、2025-2026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比例 100%	公司归属比例 80%	公司归属比例 7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 亿 2、2025-2027 年度，累计启动 2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87.5 亿 2、2025-2027 年度，累计启动 21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 2、2025-2027 年度，累计启动 1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 亿 2、2025-2028 年度，累计启动 3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37.5 亿 2、2025-2028 年度，累计启动 2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 亿 2、2025-2028 年度，累计启动 2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 2026-2029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比例 100%	公司归属比例 80%	公司归属比例 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 2、2025-2026 年度，累计启动 1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7.5 亿 2、2025-2026 年度，累计启动 1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6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 2、2025-2026 年度，累计启动 1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比例 100%	公司归属比例 80%	公司归属比例 7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 亿 2、2025-2027 年度，累计启动 2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87.5 亿 2、2025-2027 年度，累计启动 21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 2、2025-2027 年度，累计启动 1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 亿 2、2025-2028 年度，累计启动 32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37.5 亿 2、2025-2028 年度，累计启动 2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8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 亿 2、2025-2028 年度，累计启动 2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9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9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 亿 2、2025-2029 年度，累计启动 4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9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97.5 亿 2、2025-2029 年度，累计启动 35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2029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55 亿 2、2025-2029 年度，累计启动 30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ME & ME Above、ME-、BE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 项议案。

2、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A 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 2,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 项议案，并于 12 月 18 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8、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两项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6.65 元/股	987.0200 万股	79 人	246.7550 万股
预留授予	2025 年 8 月 20 日	6.65 元/股	246.7550 万股	91 人	0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6月26日	6.65	2,418,300	74	7,284,900	1、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7,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2、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	------------	------	-----------	----	-----------	---

2、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薪酬委员会意见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81,137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86名。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预留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581,13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除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5495_A01 号）：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74,906,012.06 元，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A 的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比例 100%	公司归属比例 80%	公司归属比例 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 2、2025 年度，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 亿 2、2025 年度，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 2、2025 年度，	

		启动 8 个新的 临床试验（包 括 I-III 期临 床试验，以实 现首例入组 为标准）	启动 7 个新的 临床试验（包 括 I-III 期临 床试验，以实 现首例入组 为标准）	启动 6 个新的 临床试验（包 括 I-III 期临 床试验，以实 现首例入组 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ME & ME Above、ME-、BE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 <th>考核结果</th> <th>ME & ME Above</th> <th>ME-</th> <th>BE</th>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8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ME & ME Abov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8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581,137 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 2、归属人数：86 人
- 3、归属数量：581,137 股
- 4、授予价格：6.6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6 人）			232.4550	58.1137	25%
合计			232.4550	58.1137	25%

说明：本次归属人数及股数剔除了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3,000 股。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86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

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81,137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 的委托, 本所担任诺诚健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以下简称“本次归属”) 条件成就以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以下简称“本次作废”) 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和适用的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以下合称“中国境内法律”,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之第六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核查意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涉及中国境内法律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

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履行如下程序：

1.1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及施一公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1.2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下简称“**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采纳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及《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以及办理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事宜。

1.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以下简称“**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意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4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预留授予事宜作出决议同意《根据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46.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5 根据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授权，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根据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46.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6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81,137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确认作废本激励计划项下 143,000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宜作出决议并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86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根据开曼律师 Ogier 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正式批准,且董事会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2.1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2 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

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2.2.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5495_A01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45495_A04 号)、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本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8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本第 2.2.2 条规定的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2.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91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除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86 名激励对象就本次归属均符合上述任职期限要求，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2.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系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据此，本次归属对应的公司层面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归属系数 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 2、2025 年度，启动 8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 亿 2、2025 年度，启动 7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 2、2025 年度，启动 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5495_A01 号）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 23.75 亿元人民币，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因此满足本项归属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 A，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2.2.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ME &

ME Above、ME-、BE 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如上所述，预留授予的 86 名激励对象符合“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该等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ME & ME Abov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2.3 本次归属的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8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581,137 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81,137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由于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需作废失效处理。因此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143,000 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 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81,137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季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刘一苇

刘一苇 律师

方媛

方媛 律师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86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以下无正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